



师大教育

WWW.SHIDASTUDY.COM

《西方政治制度》

师大教育自学考试集训资料

课程代码：00316

行政管理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西方政治制度的历史变迁.....	2
第二章 西方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西方国家的选举制度.....	14
第四章 西方国家的政党与利益集团.....	21
第五章 西方国家的政党与利益集团.....	26
第六章 西方国家的政党与利益集团.....	31
第七章 西方国家的地方政府制度.....	36
第八章 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	40

导言

一、选择题（单选、多选）

1. 政治制度包括的内容有国体（核心）、政体（最主要，最基本）、政府制度、国家结构、政治体制等；
2. 政治概念“西方”限于欧美地区的资本主义世界（英、美、法、德），也就是日本也属于西方国家；
3. 倡导将系统分析方法引进政治学的是伊斯顿；从制度入手研究政治现象这一传统的思想家是亚里士多德。

二、名词解释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是最早对政治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著作，亚里士多德以对古希腊城邦政治的比较研究为基础，提出了对政治制度进行分类的原则和标准，勾画了他所认为的理想的政治制度，书中包含了古代希腊城邦国家政治制度的大量实例。

第一章 西方政治制度的历史变迁

一、选择题（单选、多选）

1. 城邦社会结构：

- (1) 奴隶（社会底层，毫无政治法律地位）；
- (2) 外邦人（不能参与城市政治生活，但是自由人）；
- (3) 公民（城邦成员，有权参与城邦政治生活，特权与生俱来）。

城邦政治制度：君主制政体（克里特岛）、贵族制政体（斯巴达）、民主制政体（雅典）、僭主制政体（叙拉古，存在时间最长，最恶劣）；（口诀：店主卖军刀和古剑死贵死贵的）。

2. 为现代民主政治研究提供了历史原型的城邦民主制是出现在雅典。

3. 梭伦改革内容：

- (1) 经济改革：颁布“解除债务令”；
- (2) 社会结构改革：按照法定财产资格划分公民等级；
- (3) 政治改革：按等级抽签选官；将公民大会提升城邦最高权力机关；创立“陪审法庭”作为雅典的司法机关；设立为公民大会审核提供议案的机构400人议事会。

4. 为雅典民主制奠定了基础的是梭伦改革；伯里克利执政，雅典的民主政治进入全盛时期。

5. 克利斯提尼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以地域组织取代血缘组织、设立500人议事会、组成十将军委员会、建立“陶片放逐法”制度；（标志雅典民主制的最终胜利）。

6. 雅典城邦民主制的内容：公民大会（最高权力机关）；议事会（最重要统治机构）；陪审法庭（最高审判机关）；十将军委员会（最高军事机构）。

7. 各时代的政治制度：

- (1) 王政时代的政治制度：库里亚大会、长老会议、王（勒克斯）；
- (2) 共和时代的政治制度：人民大会、元老院、行政官员；
- (3) 帝国时代的政治制度：罗马帝国的三种统治体制：元首制（“奥古斯都”体制）奥古斯都·屋大维→独裁体制特点：保留共和制的形式，利用共和

制的合法程序增加元首个人的权力，使其凌驾于元老院、一切官员和全体人民之上（口诀：远古巫灵·元古屋凌）、四帝共治体制（戴克里先创立口诀：戴克选4D）、君士坦丁体制（彻底的君主专政体制），行省制度。

8. 在罗马共和国时代，选举产生执政官的机构是森杜里亚大会；古罗马独裁官权力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

9. 罗马共和国时期的行政官员包括执政官、独裁官、行政长官、监察官和保民官等。在罗马共和国时期，监察官的主要职权是审查元老院的名单、进行公民调查、管理公共财产和公共工程、监督公民道德等。监察官每5年选举一次，任期为18个月。

10. 日耳曼人由若干部落组成，其中较重要的是法兰克人、汪达尔人、伦巴德人、东哥特人和西哥特人。

11. 帝国时代古罗马帝国时代实行君主专制体制，核心特征是一个人独裁。先后采取三种体制：元首（屋大维创立）、四帝共治（戴里克先创立）、君士坦丁体制（彻底的君主专制政体）。

12. 欧洲历史上第一部全面系统的法律是《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文艺复兴的核心思想是人文主义。

13. 封建君主制度：

（1）贵族君主制（欧洲中世纪最早出现的统治形式）；

（2）等级君主制；

（3）封建君主专制君主制（封建君主制的最高和最后形式）。

14. 中世纪西欧广泛存在的封建土地制度是封建采邑制；中世纪佛罗伦萨共和国最高行政机关是长老会议；在威尼斯共和国，大议会是最髙立法和监督机关。

15. 美国总统共和制主要原则：分权和制约与平衡原则、联邦制原则、权力有限的政府、司法审查原则。

16. 1215年6月，英国约翰王在贵族们的挟持下签署了《大宪章》，确立了王权有限、法律至上的原则。

17. 1688年的光荣革命，《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的实施英国确立了议会至上的立宪君主制，是近代史上第一个确立宪政制度的国家。

18. 根据1701年《王位继承法》，英国王位的继承者只能是新教徒。

19. 1789年法国大革命开启了法国近代宪政制度的历史，《人权宣言》是指导法国大革命和政治制度创建的纲领性文件。

20. 西方政治制度的发展的几个方面：政治民主化、行政集权化、多元共治、地方自治。

二、名词解释

1. 城邦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建立的一种小型的城市国家，即以一个单独的城市为中心和周围乡村组成的城市国家。

2. 十将军委员会是雅典城邦的最高军事机构，由公民大会从年满40岁的公民中选举产生的十位将军组成，并可连选连任。每个地域性部落产生一名将军，并同时提供一定兵员。

3. 罗马“行省”：行省制度是古罗马国家为统治征服地区而建立的一种管理制度。“行省”一词，有“委托”之意，原指意大利境内的行政区或境外由罗马官员治理的地区，后专指意大利境外那些必须向罗马国家纳贡的属地。

4. 奥古斯都体制（元首体制）是古罗马时期由屋大维创立的一种个人独裁体制。这种体制的特点是保留共和制的形式，利用共和制的合法程序增加元首个人的权力，使其凌驾于元老院、一切官员和全体人民之上。

5. 等级君主制是欧洲中世纪晚期封建割据君主制与专制君主制之间的过渡的一种政权形式。其特点是国王借助等级代表会议实施统治，所以又叫做等级代表君主制。

6. 文艺复兴是指13世纪末在意大利各城市兴起，以后扩展到西欧各国，于16世纪在欧洲盛行的一场思想文化运动。启蒙运动是指发生在17-18世纪的西欧的一场反封建专制、反教会的思想解放运动。

7. 地方自治：在国家主权允许范围内，基于地区居民的意愿，由作为法人而独立于国家的地域性公共团体的自治机关自主处理一定的地方性事物。

三、主观题

1. 雅典城邦民主制的特征：

(1) 直接民主，通过各种制度安排让所有的公民都有机会直接参与城邦事务的管理；

(2) 抽签选官，抽签的办法被广泛地用于选择公职人员；

(3) 轮番为治，使公民在一定范围内轮流担任某种官职。

2. 古雅典的陪审法庭对官员们控制和监督的方式：

(1) 任前审查，即在官职候选人就职之前进行资格审查，如果认为某个候选人不适合任职，可以由法庭取消他的资格；

(2) 一个官员在任期结束时可以责成他对他的所作所为向法庭做一次检查；

(3) 每一个官员在任期结束时，要专门查对他的账目和检查他经手的公款。

3. 雅典城邦民主制的意义和局限性：

(1) 雅典的城邦民主制，不仅曾大大地促进了雅典经济的发展，对雅典国家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于后世特别是西方政治发展和政治制度的型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雅典城邦民主制度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古代民主的典范，并且为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和理论资源。体现了主权在民原则和法治原则。

(2) 雅典城邦民主制作为历史上存在的一种制度，不可避免地有其历史的局限和制度的局限，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雅典城邦民主制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是雅典城邦自由公民的民主制度，就其城邦人口总数而言，仍是少数人的民主；

②在雅典居民的生活中，存在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的尖锐冲突；

③在雅典城邦民主政治制度下，在强调多数人裁定的时候没有相应地保护少数人的权利，这很容易导致多数暴政；

④雅典城邦民主制的制度设计中大量采用了直接民主、抽签选举等形式，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人民的统治。但是，频繁举行的大规模集会不可避免会导致民主质量的下降。

4. 西欧中世纪各自治城市的自治特征：

(1) 人身自由。城市市民摆脱了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享有人身自由。

(2) 司法自治。城市摆脱领主司法权和传统法律的束缚，成立了自己的法庭，制定了符合商业关系的法律程序。城市居民只能由自己的司法机关审判。

(3) 行政自治。城市通过自己的选举，产生议会和公职人员，组织行政自治机构，建立独立的税收财政系统来实现自己对城市事务的管理。

5. 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对现代立宪主义有哪些影响：

(1) 封建契约精神促进了现代西方契约政治的形成和发展；

(2) 封建制度的多元权力并存促进了现代有限政府的观念和制度；

(3) 封建等级会议孕育了现代议会。

6. 古罗马共和国时期主要行政官员的主要职权：

(1) 古罗马共和国时期的主要行政官员有执政官、独裁官、行政长官、监察官和保民官等；

(2) 执政官是共和国的最高行政长官，由两人组成，两执政官职权相等，互有否决对方的权力。执政官还拥有军事权，是罗马军队的最高军事长官。同时拥有民政权，执行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的决议；

(3) 独裁官是国家处于紧急状态下由元老院任命的特殊官职。独裁官享有最高军事权和民政权，但只能在一定的受委托的范围内行使，其权力的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

(4) 行政长官是负责诉讼方面的最高长官。由两人担任，分别负责罗马和罗马以外的诉讼、审判事务，任期一年。在特殊情况下，可代理执政官；

(5) 监察官的主要职权是审查元老院的名单、进行公民调查、管理公共财产和公共工程、监督公民道德等；

(6) 保民官对其他官员的命令、元老院的决定有否决权，非经保民官撤销，该命令、决定不能生效。保民官代表平民说话，制约任何官员滥用职权，保民官的人身权利神圣不可侵犯。

7. 《大宪章》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

内容：1215年的《大宪章》是英国历史上最为重要的宪法性文件之一，其最重要的规定就是贵族有权随时召开大会议，有权否决国王的命令，并且可以决定使用武力，国王征税也必须得到大会议的同意。

意义：《大宪章》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确立了王权有限、法律至上的行政原则。

8. 中世纪封建政治制度的影响：

（1）中世纪孕育了现代宪政主义：

- ①封建契约精神促进了现代西方契约政治的形成和发展；
- ②封建制度的多元权力并存促进了现代有限政府的观念和制度；
- ③封建等级会议孕育了现代议会。

（2）自治城市的政治实践对西方立宪制度产生影响。

第二章 西方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选择题（单选、多选）

1. 近代国家主权理论的创始人是布丹。第一个系统阐述议会主权理论的政治思想家是洛克。
2. 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直接来源于他的社会契约论，主张直接民主，不赞成间接民主。
3. 英国基本宪政的宪法性文件：《大宪章》、《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确立了英国的基本宪政。1215年的《大宪章》被看作是英国最早的宪法性法律。
4. 1793年宪法被认为是史无前例的、最民主的、最能体现卢梭人民主权理论的一部宪法。
5. 法国是主权在民思想的发源地，是最早把主权在民原则写进宪法而确定下来。
6.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出现在美国（口诀：成人之美）；代议制起源于英国；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典型国家是英国。
7. 中世纪西欧整个社会关系的基础是封建的契约关系；英、美、法三国普选权最终实现于20世纪中后期。
8. 比较系统地提出了自然法理论的思想家是西塞罗。
9. 中世纪的思想家阿奎那把法分成永恒法、自然法、人法、神法。
10. 法治原则的主要内容：司法必须独立、法律必须是普遍的和公开的、法治的最终目的是维护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古希腊政治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是最早主张法治的思想家之一，他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
11. 洛克的分权学说：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
汉密尔顿对分权理论的贡献在于强调司法独立；
杰斐逊对分权理论的贡献在于他强调必须实行纵向分权；
孟德斯鸠认为，国家权力应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及司法权三个部分。
12. 英国议会（主要是下院）牵制内阁的主要方式是：一是质询。二是辩论。

三是批准立法。四是倒阁。

13. 最先提出近代自然法理论的是格劳秀斯。

14. 洛克的自然权利理论，最核心的自然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

15. 英国体现人权原则的文件《大宪章》、《权力请愿书》、《权利法案》等。

16. 美国的人权原则主要体现在：《弗吉尼亚宣言》、《独立宣言》、《权利法案》（美国宪法的前十条修正案）；法国的人权原则体现在《人权宣言》和现行宪法序言部分。

二、名词解释

1. 公意就是“国家全体成员的经常意志”，它体现了人民自由意志在国家政治中的最高地位，这种意志是不可转让、不可分割和不能代表的。

2. 主权，通常是指国家固有的对内高于一切和对外保持独立自主的权力，或者说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而不受他国干预或限制的最高权力。

3. 政治合法性又叫政府合法性、政权合法性，指某个政权或政府的统治获得社会成员的服从和忠诚的问题。

4. 代议制，是指人民并不直接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而是通过选举代表组成代议机关来行使国家权力。相对于直接民主制，代议制是一种间接民主制，为现代国家所普遍采用。如果说主权在民原则强调的是国家权力的来源，表明政府权力最终是属于人民的，是人民授予的，那么，代议制原则所涉及的则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现实的途径。

5. 宪政可以理解为宪法政治。在实践层面，宪政就是依宪法建立政治制度，开展政治活动。在制度层面，宪政主要指称一种近代以来形成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以宪法为标志、以人民主权为合法性基础，以代议制民主为行使权力的方式，实现了权力的分立与制衡、确立了司法审查制度等一套制度结构。

6. 不成文法是指没有专门的统一的宪法典，而是由带有宪法性质的各种历史文件即各种宪章、含有宪法内容的议会制定法、含有宪法内容的法院判例以及各种宪法惯例组成的宪法。

7. 分权与制衡是指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各自分立而又相互牵制，相互协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权力的分立，指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应该分开来交给不同的政府机构。其次是制约与平衡，使三种权力混合起来，让政府的三个部门互相制约。

8. 人身保护令是指在普通法下由法官所签发的手令，命令将被拘押之人交送至法庭；以决定该人的拘押是否合法。人身保护令是以法律程序保障个人自由的重要手段。

三、主观题

1. 代议制议会与等级制议会的本质区别：

(1) 议会在中世纪出现时是与封建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僧俗贵族、市民和国王都利用议会来实现自己的目的，议会充当了国王与僧俗贵族、市民三方进行讨价还价的政治平台，成为中世纪后期封建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代议制的议会是与资本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在功能上调节和平衡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不同阶级、阶层和利益的关系，在名义上是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来行使国家权力，在本质上则是资产阶级控制国家权力的工具；

(2) 代表的身份发生了性质的变化。中世纪的等级制议会是由不同等级派出的代表组成的，不同的代表分别代表着属于不同社会等级的贵族和平民，他们生来就是不平等的。而代议制是由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的代议机关，由他们代表生而平等的公民，而在名义上则是代表全体人民；

(3) 近代议会是与人民主权观念联系在一起的。等级制的议会尽管对国王的权力有了限制，但仍以王权至上为前提，遵行的仍是主权在君，把国王视为国家的代表或受委托者。而代议制议会的前提则是主权在民，尽管也可能保留国王及其某些权力甚至仍在形式上赋予其至高的尊严，但是，只有人民才是国家一切国家权力的所有者，议会则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在现代西方国家里，代议制的议会至少有一个院的议员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从而在具体制度上保证了主权在民原则的实现。

2. 西方国家所实行的代议制遵循哪些具体原则：

(1) 人民通过代议机关行使国家主权；

(2) 人民通过选举代表组成代议机关；

(3) 代议机关必须遵循严肃的议事规则(一是议事规则必须是事先指定的，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二是议事规则要体现平衡原则，保护代表不同人群代表的权利；三是所有权利都必须经过充分的自由辩论协商之后才能做出。)；

(4) 少数服从多数与保护少数原则；

(5) 代议民主并不排斥直接民主。

3. 代议制机关的议事规则应体现哪几点要求：

(1) 议事规则必须是事先制定的，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

(2) 议事规则要体现平衡原则，要做到保护代表各种不同人群的代表的权利；

(3) 所有决定都必须经过充分自由的辩论协商之后才能做出，每个人都有权利通过辩论说服其他人接受自己的意志。

4. 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

(1) 古希腊政治思想家亚里士多德主张法治优于一人之治，这是关于法治思想的最早起源之一。

(2) 亚里士多德不仅提出法治的主张，而且强调良法的统治。他的统治主张包含了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

5. 法治原则的主要内容：

(1) 法律必须是普遍的和公开的；

(2) 法治的最终目的是维护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利益；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 司法必须独立(司法独立的主要内容：司法独立是指司法权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加以干涉)。

司法独立的内容包括：

①法官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预；他们在审理、判决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时，只根据法律，不受其他因素影响；

②司法机关组织系统独立。司法独立必然要求司法部门与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在权限上分立，在机制上制衡；

③为保证法官独立审判，制定相应法律条款以保护法官地位和权力不受侵犯。

6. 杰斐逊、麦迪逊、汉密尔顿对分权理论的发展：

(1) 杰斐逊不仅继承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思想，且进一步指出，要保障人民主权，防止暴政；

(2) 美国建国者们的分权制衡理论集中反映在汉密尔顿、杰伊和麦迪逊三人为争取批准新宪法在纽约报刊上共以“普布利乌斯”为笔名而发表的一系列的论文集《联邦党人文集》中。被称为美国“宪法之父”的麦迪逊同样是分权学说的信奉者和践行者；

(3) 汉密尔顿对分权理论的贡献在于强调司法独立。

7. 美国国会与法院之间的分权制衡：国会有权同意或不同意总统任命的法官，有权对法官进行弹劾。国会通过的法律，一旦生效，除非被宣布违宪，法院必须执行。但法院也有权审查国会的立法，一旦某项法律被宣布为违宪，它就不再执行。

8. 结合具体制度论述美国的分权制衡模式：

总论部分：

(1) 美国实行典型的“三权分立”，美国宪法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授予国会、总统和最高法院，让三个权力部门在政治上和宪法上相互独立，又通过权力混合使每个部门都有制约其他部门的手段；

(2) 美国的分权制衡模式既体现在联邦政府内部的立法、行政与司法三个部门之间，又体现在美国政治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具体制度例证部分：

(1) 国会虽然有立法权，以法律的形式约束总统，且分享总统的部分行政权，但总统也享有部分立法权；

(2) 国会通过的法案只有总统签署以后才能生效：总统对国会的法案享有否决权。但是，如果国会两院以三分之二票数重新通过该法案，可以推翻总统的否决；

(3) 总统有权提名政府高级官员和联邦法院法官，但均须经国会参议院的同意才能任命；

(4) 总统有权与外国签订条约，但需要参议院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才能生效；

(5) 总统可以任命最高法院及联邦下级法院的法官。总统有权赦免罪犯，使法院无法对其进行法律追究。但联邦的法官一经任命便终身任职，这使得总统无法完全左右法院；

(6) 国会有弹劾总统、一切行政官员的权力；

(7) 国会有权同意或不同意总统任命的法官，有权对法官进行弹劾；

(8) 但法院掌握司法审查权，有权审查总统的行政立法和国会的立法，宣布某项行政法规和法律违宪；

(9) 此外，联邦与州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之间、国会参众两院之间、联邦法院与州法院系统之间、国会与州议会之间、以及州政府内的不同部门之间也都存在某种形式的分权制衡。

9. 代议制的特点和性质（代议制议会与等级制议会的本质区别）

(1) 等级议会是封建政治制度的一部分，充当国王、贵族、市民三方讨价还价的平台；代议制本质上是资产阶级控制国家权利的工具。

(2) 代表身份发生变化。等级议会来自不同等级，代表不同等级，是不平等的；代议制代表选举产生，名义上代表全体人民。

(3) 等级会议是以王权至上为前提，近代议会与人民主权观念联系在一起。

第三章 西方国家的选举制度

一、选择题（单选、多选）

1. 普选权：一国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出身背景、财产状况、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等，一律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在西方国家选举权发展过程中，曾经作为对选民资格的限制因素有的财产标准以及性别、种族、教育程度和过长的居住时间等多方面的限制。

2. 普选制：公民普遍、平等地参加选举国家代表机关和其他公职人员的制度。

3. 美国普选制确立：到内战前，白人成年男子的普选权在美国基本确立。直到美国1920年，通过第19条宪法修正案，妇女选举权得到确认；1970年美国国会修订《投票权法》，黑人选举权得到全面实现。

4. 英国普选制确立：1832年，制定通过的《英格兰与威尔士人民代表法》，重新分配了议席，增加了城市代表的名额；规范选举程序，对合格选民实行延续至今的登记制度；更重要的是，该法案降低了选民的财产资格限制，城市居民凡拥有价值10英镑不动产者都有选举权，农村居民凡是拥有价值10英镑地产或租有50英镑地产者都有选举权。1837年英国掀起了群众性的宪章运动所提出的要求中包括：年满21岁的男子都有普选权、选举投票应秘密进行、废除议会候选人的财产资格限制、平均分配选区、国会每年举行一次改选第六条要求。1948年《人民代表法》废除长期实行的复票制；最终完全实现成年公民普选权的是1969年《人民代表法》，（年龄降低为18岁）。

5. 法国妇女享有选举权始于1944年，美国妇女选举权第19条宪法修正案通过于1920年。

6. 普遍选举原则的理论基础是“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学说。

7. 最早通过立法规定实行秘密投票的国家是澳大利亚，因此也被称为“澳大利亚选票”。

8. 公开原则包括：

- （1）候选人情况公开；
- （2）选举过程公开；

(3) 候选人能够公开表达自己的见解和主张;

(4) 公布竞选资金的来源使用情况。

9. 选民资格:

(1) 积极要件: 国籍条件、年龄限制、居住期限;

(2) 消极要件: 不能患有精神病或其他无法正确表达意识的疾病、不能被剥夺政治权利; 要件形式是选民登记。

10. 候选人资格:

(1) 国籍资格: (根据美国宪法规定, 总统候选人必须具有美国原始国籍; 德国规定取得国籍1年后可被提为议员候选人);

(2) 年龄资格: (下议院: 美、意、印25岁, 法23岁, 英、德21岁, 日20岁; 上议院: 意40岁, 法国35岁, 美、日30岁; 总统: 意50岁, 法、德40岁, 美35岁);

(3) 居住资格;

(4) 职业限制: 美国行政官员、文官、法官在任职期间不能成为议员候选人, 如要竞选议员职位, 则必须事先辞去原有公职;

(5) 文化教育资格;

(6) 选举保证金。

11. 比利时、荷兰、以色列等国家在议员选举中实行大选区制; 美国国会、英国下议院、法国国民议会采用小选区制。

12. 法国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 参议院间接选举; 美国总统间接选举(1961年生效的宪法第23条修正案给予特区3个选举人名额, 总统选举人数为538人), 参议院直接选举; 德国总统联邦大会选举产生; 意大利总统由议会两院议员联席会议选举。

13. 提名竞选, 又称“预选”: 在西方国家, 公职候选人如要获得政党的提名, 一般都要经过党内的竞争。但不同国家、不同职位的竞选, 其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也有所不同。在当前政党控制提名权的情况下, 公职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大致可以分为集权型和分权型两种类型。集权型提名方式是指候选人的提名是由政党的中央机构或领袖决定, 采取这种提名方式的典型国家是以色列。分权型提名方式是指公职候选人的提名基本上由选区的党组织决定, 以英国最为典

型。

14. 候选人竞选机构：专家组成的竞选班子、亲信、学者和实业家组成的政策顾问班子、志愿者组成的秘书班子、各级骨干分子和志愿人员组成的竞选组织网。

竞选资金：

- (1) 个人捐款；
- (2) 社会团体的帮助；
- (3) 政党募集；
- (4) 候选人本人及其家族资产；
- (5) 政府资助。

竞选方式：竞选旅行或演说、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网络竞选、民意测验。

15. 选票计算：

多数代表制：

(1) 相对多数代表制（英国、加拿大、印度、新西兰等国家下议院议员选举；美国国会两院及总统选举人的选举）；

(2) 绝对多数代表制（a.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总统选举法兰西共和国的总统选举采取的就是两轮多数投票制，或称两轮多数制；b. 德国总统选举采取三轮多数制）。

比例代表制：丹麦（最早）、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冰岛、以色列、卢森堡、挪威、瑞典、瑞士等国家。

混合代表制：德国联邦议院和日本国会。

16. 为了抑制比例代表制必然带来的政党林立状况，德国选举法还规定了5%限制条款，即至少获得3个直选议席或5%以上第二票得票率的政党才能进入议会。

17. 西方国家是复合型管辖模式，即由多个机关对选举诉讼进行管辖。

18. 选举诉讼的管辖机关：

- (1) 代议机关；
- (2) 普通法院；

- (3) 宪法委员会或宪法法院；
- (4) 选举委员会或选举法院等专设机关。

二、名词解释

1. 无记名投票是秘密投票的基本方式，选举时投票人不在选票上署名，根据个人意愿秘密填写选票和投票，不留下任何笔迹，其选举意愿不为他人所知。
2. 比例代表制：即由参选政党在某一选区提出一份候选人名单，选民对候选人名单即对各个政党进行投票，各政党根据所得选票的比例分配议席，政党获得议席后再按名单顺序将之分配给自己的候选人。
3. 选举诉讼是指解决因选举而发生的各种纠纷的法律方式的总称，它伴随着选举纠纷而存在，选举纠纷是选举诉讼存在的意义和前提。

三、主观题

1. 西方选举制度的意义：

- (1) 选举是实现人民主权和代议制民主的主要途径。代议制民主是现代民主实现的基本形式，而选举制度则是代议制得以体现人民主权的前提。
- (2) 选举是政权合法性的基本来源。在当代社会，凡是经过选民按照普遍、平等、自由、公开原则选举产生的政府，就是具有合法性的政府。
- (3) 选举是民众政治参与和政治社会化的重要方式。尽管民众只能通过自己所选出的代表治理国家而无法直接行使权力，但他们在选举中可以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并且可以撤换他们所不满意的代表而重新组成新的政权；可以影响参与选举的政党的未来公共政策取向，从而联结了选民的行为和政府的行动。另外，选举也起着政治社会化的作用。

2. 西方选举制度的原则：

- (1) 普遍原则：普遍原则是指享有选举权的主体的普遍性，其基本含义是指，在一国之内，凡达到法定年龄，且按宪法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公民都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是普选权的具体化，它关乎选民投票的效力，具

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一次选举中，每个选民都有而且只有一票投票权，即“一人一票”，二是每个选民所投的选票效力相等，即“每票等值”，因而同等数量的代表应由同等数量的选民选举产生，实现平等的代表权。

(3) 自由投票原则：自由投票原则是指选民不受他人强制，根据个人的自由意志表达选举意愿。

(4) 选举公开原则：所谓选举公开原则，是指选举规则、候选人、选举经过和选举结果等都必须向全体公民公开。

3. 西方国家在划分选区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西方国家一般依据人口数量划分选区，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一人一票”的原则即同等数量的代表或议员应该由同等数量的选民选举产生，每个选区每一代表或议员所代表的选民数基本一致；

(2) 根据人口的变更不断改划选区的原则即在定期的人口普查后，根据人口变化的状况更新改划选区，以保持代表（议员）所代表的人口数量的准确性。如英国1983年、1995年和2005年的下议院选区分别为650、659和646个；

(3) 按照行政区划划分选区如德国联邦议院的选区划分不得跨越州界，尽可能依据乡镇、县和自由市的疆界划分，选区应是一个完整的地域，不得有选区飞地。

4. 选举地理学的含义以及表现形式：由于选区划分与各个政党能否竞选获胜联系密切，因此西方各党经常利用政治权力人为地违背人口比例或自然界限，使选区划分对本党有利，这种方法被称为“选举地理学”。

(1) 将本党占有较大势力的小片区域连在一起，形成一个选区，使本党有可能在该选区获胜；

(2) 将不支持本党的选民分散到各个选区，使他们在各个选区都不可能形成多数，从而有助于本党在各选区获得相对多数的选票；

(3) 将不支持本党的选民统统划入一个或少数几个选区，本党候选人虽然可能在这些选区落败，确保了重点，得以在其他选区获得较大的胜利。

5. 选区划分的类型：采用大选区和小选区。

对党派选举的影响：

(1) 小选区有利于大党控制议会，减少政党的数量，选举过程简单，花费

少，但是会使大多数选民的选票被忽略，选举结果无法代表该选区大多数选民的意愿；

(2) 大选区有利于小党的生存和发展，选票能够准确反映选民的意見，但是选举过程复杂，费用高，且容易导致党内冲突，政党数目多导致政府不稳定。

6. 选举监督的基本内容：

(1) 对竞选资金监督。在当代西方国家，各国的竞选资金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竞选手段特别是现代新闻媒体的大量使用，使竞选费用扶摇直上。周游各地进行造势演讲，高薪聘请智囊，制作广告并买下电视时段，印刷宣传品、投寄邮件，打电话，都需要花费大量金钱。竞选中的钱权交易所带来政治腐败引起了公众的强烈不满。面临公众的压力，西方各国纷纷通过相关法律对竞选资金进行规范，以保证选举活动尽可能地实现应有的公正；

(2) 对竞选行为的监督。民主选举的本意是候选人通过积极的竞选纲领展示各自的政策立场，吸引最大多数选民的政策立场将通过自由和平等的表决过程在竞选中胜出。但是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竞选者为了在选举中获胜，经常会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手段如攻讦和诋毁其他候选人、行贿选民或引诱选民的投票行为、故意妨碍投票程序等；

(3) 对选民行为和选举工作人员行为的监督。前者主要包括：选民有无收受贿赂，有无重复投票或冒名顶替投票，投票行为是否规范以及选民是否符合资格条件等。至于选举工作人员，他们担负着选举管理与选举执行的任务，他们的行为极易对选举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对选举工作人员的监督范围颇广，涉及对选举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行为等的监督。后者主要包括：选举工作人员有无诱导选民的投票意向（如对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的歧视等），投票开始与结束的时间、投票站的设置、选票的印刷与运送、多次投票与选票作假、选票的開箱统计等有无违法现象，有无破坏秘密投票规则，有无在计票时作弊等。有时还涉及对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活动是否存在违法问题的监督，西方许多国家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选举工作，因而对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也构成选举监督的一部分。

7. 西方国家控制竞选资金的主要做法：

(1) 规范竞选资金来源和确定捐款限额。西方各国一般鼓励竞选经费的多

元化，鼓励小额捐款，明确立法禁止接受一些对民主选举制度不利的捐款，以避免候选人被财大气粗的公司或利益集团捐款人控制；

(2) 公布竞选费用。通常在选举前，参加竞选的个人或政党应向相关机构提交一份财务报告，内容包括收入总数，捐款者姓名、地址和捐款数额，支出总额、时间、用途及对象；

(3) 规定竞选资金的最高额度。当今西方国家大多规定了竞选资金的最高限额，符合限额者一般会给予相应的政府资助，超过限额则会受到一定方式的处罚；(4) 实行政府资助制度。目前西方大部分国家都实行竞选资金的政府资助制度，其目的仍是减少和削弱大垄断财团对竞选活动的影响。

8. 相对多数代表制的含义及其影响：

含义：相对多数代表制又称简单多数制，即由获得一个选区内最多选区的候选人当选。在这种规则下，即使只有一票之差，也可决定胜负，因此也被称为“谁领先谁当选”。英国、加拿大、印度、新西兰等国家的下议院议员选举、美国国会两院及总统选举人的选举都是采用相对多数代表制。

影响：

(1) 相对多数代表制往往造成选举结果不能充分代表民意。由于某一候选人或政党只要能获得超过同选区其他候选人或政党的票数即可当选，无需超过半数，命落选者所得到的大量选票却被忽略不计。从全国范围来看，就可能出现当选者未必是获得全国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或政党；

(2) 相对多数代表制常与小选区联系。由于每一选区只能选出一名代表，那么获得了多数选票的个人或政党就代表了这个选区的整体意志，这显然对小党极为不利，大党和小党所获席位与所得选票比例存在严重反差。

第四章 西方国家的政党与利益集团

一、选择题（单选、多选）

1. 政党现代政党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定的阶级，阶层或集团的活跃分子，基于共同的意志，为了共同的利益，采取共同行动，以期取得并维持政权，影响国家机器运作而建立的政治组织；现代意义上的政党产生在资本主义社会，最早出现在英国。

2. 政党的特征：有鲜明的阶级性、明确的政治纲领、明确的政治目标、有组织系统和领导机构、纪律约束。（口诀：阶级纲领很明确目标机构有纪律）

3. 在形式上政党的政治纲领可以是：成文纲领、党的章程、政策声明、竞选纲领、政党领导人演说声明。

4. 议会内起源的政党，最早是英国（19世纪30年代，托利党演变成保守党，辉格党演变成自由党），一些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国家，如美国、法国等国的政党由议会内部形成的派别发展而来的。

5. 议会外起源政党：德国、意大利、日本。

6. 英国政党：1900年工党成立，在20世纪初取代自由党，形成了保守党和工党轮流执政的政党政治格局。

美国两大主要政党：共和党和民主党；法国政党：在法国大革命时期，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并得到下层市民支持的派别是雅各宾派，左翼政党有法国社会党、法国共产党和绿党，右翼政党有保卫共和联盟（戴高乐主义派）、独立共和党、法国民主联盟、人民运动联盟，极右翼：国民阵线。

7. 日本经过一系列的分化改组，自由党和民主党于1955年合并成立自民党，长期连续单独执政，特点是“一党独大”。

8. 政党的分类：

（1）按阶级属性：资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政党；

（2）按政党与现行国家体制的关系：体制内政党和体制外政党；

（3）以政党的政治主张和政治倾向划分：左翼、右翼和中间政党（政党轮替：英国的工党和保守党，法国的社会党和保卫共和联盟和人民运动联盟，德国的社会民主党和联盟党，美国的民主党和共和党）；

(4) 以政党与政权的关系为标准：执政党、反对党（或在野党）两类；

(5) 按政党的活动范围：地方党、民族党、国家党。

9. 体制外政党：是指那些对国家的现行体制和基本政策持强烈的批判立场、基本上被排除在政党竞争的行列之外的政党，这种政党大多在政治上比较极端，在民众所获得的支持也非常有限，它们虽然可以合法存在，甚至可能在议会中占据个别的议席，但在国家政治生活和政治竞争中的影响力非常微弱，因此，不能完全融入国家的政治体制和政党体制，被称为“体制外政党”。如英国的新芬克党。

10. 现代西欧各国中，鼓吹法西斯主义、主张极端民族政策的政党有法国的国民阵线、德国的国家民主党、德国的国家民主党。

11. 西方政党的功能有：利益的表达、利益的聚合、组织选举、政治录用、政治社会化。

12. 政党获得政权主要通过赢得选举、操纵议会、控制政府三个环节。

13. 西方国家政党为赢得选举而从事的工作主要有：第一，制定和提出竞选纲领；第二，挑选和提出候选人；第三，利用大众传媒，开动宣传机器；第四，筹集竞选经费，大搞金元政治；第五，操纵制定选举规则。

14. 政党政治：狭义的政党政治就是政党执掌政权的活动，狭义的政党政治就是政党执掌政权的活动。政党政治起源于英国。

15. 政党政治的运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

(1) 组建政党组织、宣传政党纲领和主张；

(2) 拉拢选民，角逐竞选；

(3) 政党竞争，轮流执政；

(4) 通过政党分肥，掌握国家机关重要职位，并以此为基础，进而控制国家行政机关的运作工程。

16. 两党制：是资产阶级国家中两个政党轮流执政的一种政党制度，两党制最初起源于英国，后来一些欧美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也实行了两党制。目前实行两党制的最典型的国家是英国和美国。

17. 多党制：是在资产阶级国家中存在三个或者更多的政党争夺执政地位的政党制度，代表国家有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

18. 利益集团

(1) 特殊利益集团有：工商界利益集团、金融界利益集团、农业界利益集团、劳工组织等；

(2) 公共利益集团有：环境保护组织、消费者利益协会、和平组织等等；

(3) 体制化利益集团有：文官、军队、教会等；

(4) 结社性利益集团有：雇主组织、工会、农业工会等等

(5) 经济型利益集团有：各种商业、企业、工会、职业行业协会以及大的私人公司等；

(6) 政治性利益集团有：美国的“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维护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的平等权利。

19. 压力集团是指为实现某种特殊利益而对政府施加政治影响和压力的团体，如教师罢教、工会罢工、商人罢市等等。

20. 利益集团影响政治的主要方式：

(1) 直接向政府表达政治诉求，提出利益要求，直接影响政策；

(2) 政治请愿（如游行、示威、抗议、罢工）；

(3) 议会游说；

(4) 通过法院；

(5) 通过政党影响政策；

(6) 通过大众传媒影响政策。

二、名词解释

1. “两个半政党”体制：即以右翼的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左翼的社会民主党两大政党为主体，分别吸收其他小党组成政党联盟轮流执政的政党体制。

2. 体制内政党指那些基本上接受和赞同现行国家体制，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政党。

3. 政治社会化：指人们通过社会政治生活或政治行动，逐步学习政治知识和技能，塑造和改变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的过程。

4. 影子内阁：指英国反对党议员组成、与执政党内阁相对应的机构，它的职能是负责研究政府的各项政策，以便对政府的施政进行监督和质询，并随时

准备取代执政党上台执政，因此也被视为“预备政府”。

5. 左右共治：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法国数次出现“左右共治”局面，即由于左翼政党和右翼政党分别赢得总统选举和国民议会的选举，因而出现左翼总统与右翼总理或者右翼总统与左翼总理，共同领导政府，掌握国家的行政权。（密特朗总统和希拉克总理、密特朗总统和巴拉迪尔总理、希拉克总统和若斯潘总理）

6. 五五体制：日本1955年以来所形成的一种政党体制，这种体制一直持续到1993年，其特点是在多个政党中，只有自民党“一党独大”，处于绝对优势地位，长期单独执政，同时该党内部派争激烈，轮流坐庄。

7. 一党制：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只有一个政党存在并执掌政权、并且禁止其他政党存在的政党制度，这就是法西斯的政党制度。

8. 利益集团：是具有共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目标的社会成员，基于共同利益要求而组成的社会团体，其目的是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主观题

1. 西方国家政党产生的条件：

（1）就经济因素而言，政党是西方国家从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发展到工业经济的产物；

（2）就政治因素而言，政党是西方国家代议民主制发展的结果；

（3）就思想因素而言，政党是西方国家民主政治思想发展的现实体现。

2. 西方国家政党政治的主要特点：第一，表达和聚合本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第二，政党政治是发生在不同政党之间的政治，表现为不同政党在争夺对国家权力控制的过程中形成的关系；第三，以夺取和执掌政权为目标；第四，政党政治反映了社会政治，反映了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及其他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斗争、联合和博弈；第五，政党政治主导国家政治。

3. 美国两党竞争表现在总统选举上，掌握总统职位的党是执政党。两党组织纪律松散，没有严格纪律约束，只是在总统选举时体现一定程度的统一。

4. 利益集团政治对西方国家政治的影响：利益集团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内政外交都有着重大影响，无论是在福利政策、经济政策还是在军事工业方面，

利益集团的活动余地都非常大。

(1) 利益集团政治改变和丰富了西方传统政治决策的机制：利益集团在接近议会和行政机构的过程中，事实上在起着重要的工作人员的作用。利益集团为了自身的利益，常常要对某一问题进行深入而细致的研究。它们搜集情报，并从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等各个方面提出论点来支持或否定议会或行政部门的观点。

(2) 利益集团政治扩展与深化了西方公民的政治参与：到了当代，普通公民的政治参与则已经扩展和深化了，普通公民通过利益集团及其院外活动的形式直接地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

(3) 利益集团政治成为一种新的权力制约机制：在多元化的西方社会，利益因素驱使利益集团向政府施压，这种压力有时会改变政府或统治阶层的政治偏向，而使政治决策更理性。

5. 两党制的特征：

(1) 在一个资产阶级国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党，但具有实力赢得执政地位的政党只有两个；

(2) 两大政党在涉及国家的基本制度的问题上意见一致，都忠于国家，承认并维护国家的基本制度；

(3) 两大政党势均力敌，长期轮流执掌政权；

(4) 两党通过选举，取得议会多数或总统选举胜利；

(5) 其他政党基本上没有执政的可能，但对政治有一定的影响，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可能对两大政党形成一定的压力。

第五章 西方国家的政党与利益集团

一、选择题（单选、多选）

1. “西门国会”的召开标志着英国中世纪大会议的性质由贵族会议向等级制议会转变。

2. 现代西方民主制度的核心和主要标志是议会制度；1792年法国结束了君主立宪制，形成了新的立法机关——国民大会。

3. 西方国家对议员的任职资格：

- (1) 国籍资格，美国国籍7年后才能竞选众议员，9年竞选参议员；
- (2) 居住资格，如美国、新西兰、菲律宾；
- (3) 职业资格；
- (4) 保证金制度；
- (5) 提名限制；
- (6) 其他资格要求。

4. 西方国家议员的产生方式有三种：

- (1) 选举：直接（美国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间接（法国由选举团选出，荷兰由地方议会选举产生）；
- (2) 相互选举：（挪威上议院议员由下院议员互选1/4担任）；
- (3) 任命：（德国参议院由各州政府按人口比例指派3至6名州政府成员组成）或因特殊身份成为议员（意大利、智利总统离职后为终身参议员）。

5. 议员任期：一院制任期4-6年。

国家	众议院议员任期（年）	改选	参议院议员任期（年）	改选
美国	2	全部	6	2年改选1/3
日本	4	全部	6	3年改选半数
法国	5	全部	6	3年改选半数

6. 议员的职权：提案权（政府预算必须有众议员50人，参议员20人以上复议）、质询权、讨论和表决权。

7. 一院制是议会只拥有一个议院并由它行使议会全部职权的制度，具有机

构单一，程序简便，利于行使权力。能提高立法效率，有利于适应社会的发展和变革，便于对行政的监督的优势，代表国家有丹麦、芬兰、西班牙、希腊、葡萄牙、瑞典。

8. 两院制是议会设有两个议院，并由两个议院共同行使议会职权的制度。具有使议会代表不同的利益，有利于调整资产阶级内部各利益集团关系、便于相互制衡，防止立法草率、两院制有利于平衡、缓和议会和行政机关的关系，健全国家权力体制的优势。代表国家有代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荷兰。

9. 在两院制国家中议会两院地位和权力大致相等的是美国，瑞士通过联席会议选举政府。

10. 美国众院中的委员会按其重要程度，分为三等：

(1) 独占性委员会，如拨款委员会、规程委员会。众议院议员如果成为这种委员会成员，就不得兼任其他委员会的成员；

(2) 半独占性委员会，如司法委员会、武装部队委员会。众议院议员只能成为一个半独占委员会成员，最多同时兼任一个非独占性的委员会的成员；

(3) 非独占性委员会，如哥伦比亚委员会等。由于这类委员会不那么重要，众议院议员可以兼任两个委员会的会员。

11. 议会的权利：立法权、预算权（预算监督、财税监督）、监督权（质询、听证、调查、倒阁、弹劾）。

12. 近代的议会弹劾制度始于14世纪的英国。在美国，由议会下院提出弹劾，上院进行审判。（美国的上院即参议院，由贵族组成；下院即众议院，由平民组成）美、法、德、意、日均采用弹劾制度，在美国适用于“一切高级官员”包括：总统、政府部长、最高法院法官、州长。

13. 议会表决：公开方式和秘密方式，其中常见的公开方式：呼声表决、起立表决、点票表决、唱名表决。

14. 英国和美国审议法案的审议程序都要经过三读程序。不同之处在于：

(1) 英国是：一读后交法案给大会二读讨论。二读后送达委员会审议，但委员会无权搁置，上院只有搁置权。然后就提交全院大会三读表决。

(2) 美国：一读后交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决定是否进入二读。二读由议长

向全院大会宣读，由全院辩论表决。三读进行最后表决。

15. 议会议事的法定人数：

- (1) 欧洲国家议会规定的法定人数大多为超过议员总数的1/2以上（英国议会开会法定人数上院只有3人，下院40人）；
- (2) 日本宪法规定国会开会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议员的1/3以上；
- (3) 日本国会通过法案所需的法定人数为出席者的半数以上；
- (4) 多数国家的议会规定，通过法案所需的法定人数应该是议员总数的一半以上。

二、名词解释

1. 议会党团是指为协调政党或政治倾向相同的议员在议会中行动的一种组织，一般由同一政党或者虽然不是同一政党，但政治倾向相同或相近的议员组成，并以该党名称命名或以几个政党的名字联合命名。

2. 党鞭是政党在议会中执行党纪的负责人，由党的领袖指派或由议会党团选举，负责联系本党议员，督促他们按本党的态度投票，同时将本党议员的态度反映给党的领袖供其参考。

3. 立法权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的权力，是西方国家议会的基本权力，也是议会最重要的权力，是议会发挥立法功能的主要原因。立法权包括立法创议权、通过法案权和修正权。

4. 预算权即同意预算权，是西方国家议会的传统权力，直接从等级会议的同意国王征税权发展而来，也是议会制约政府的重要手段。

5. 监督权：

- (1) 质询
- (2) 听证
- (3) 调查
- (4) 倒阁
- (5) 弹劾（起源于英国，众提参审在美国）。

三、主观题

1. 在西方国家议会的建立时期，议会政治有哪些基本特征：第一，以夺取政治权力、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为主要政治任务；第二，重申启蒙时代所确立的资产阶级国家基本政治原则，包括人民主权、自由、平等、法治和人权等；第三，议会不断加强权力，完善其内部的各项制度和规则。

西方议会的调整时期：

- (1) 议会的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受到挑战，其传统的立法功能有所削弱；
- (2) 随着西方各国行政权力的膨胀，议会的政治生活和决策的中心地位不复存在；
- (3) 与立法功能的退化相对照，议会的其他功能却日显突出。

2. 西方国家的议员有哪些特权：为保证议员的身份和执行职务，各国宪法都明文规定了议员的各项特权。议员的特权是标志议会民主政治和议员言论自由的重要内容，以保障议员行使职权时能够有充分的便利。

这些特权主要包括：人身保护权、言论免责权和生活保障权。

- (1) 人身保护权。西方国家的议员，由于身份特殊，一般享有特殊的人身保障，即议员非经议会批准不受逮捕或审判的豁免权利；
- (2) 言论免责权。言论免责权是议员的特殊言论自由，两院议员在议会内的所有发言、演说、动议、投票及表决等，享有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均不得以种种理由加以起诉；
- (3) 生活保障权。生活保障权是指议员享受各种经济福利和生活待遇的权利，实际上是对议员工作的一种物质支持。

3. 西方国家的议员是如何进行政治活动的：

- (1) 议员最重要的政治活动，就是参加和应付定期举行的选举；
- (2) 议员的另一个重要政治活动就是履职，即行使法律赋予他们的各项权利和权力，如发言权、表决权、调查权、质询权等；
- (3) 议员作为选民的代表，要反映和表达民意，服务选区和选民；
- (4) 议员们也经常参加其他社会活动，包括一些礼仪上的公务活动。

4. 西方国家议会党团的主要职责：

- (1) 协调本党议员或联盟党团议员在议会的行动和确定对其他党派提出的

议案的态度；

(2) 组织指挥本议会党团在议会及各种委员会中的活动；

(3) 选择议会中的盟友和对手；

(4) 观察、研究议会内政治的发展形势，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5) 参与、争夺对议会事务的领导，提名议会中需要选举产生的职位（如议长、政党领袖、各种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的本党候选人。

5. 倒阁存在于议会内阁制及半总统制国家。在这些国家，若议会对内阁表示不信任，内阁必须集体辞职，或提请国家元首下令解散议会，重新举行大选，由新议会决定内阁的去留。**倒阁权被认为是议会监督政府最重要、最有效、最具威胁性的一种手段。方式有：**

(1) 议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某一重要政策的议案；

(2) 议会否决政府就某一项政策向议会提出的要求给予信任的议案；

(3) 议会通过决议对政府的行为和政策进行谴责，即通过“谴责决议案”；

(4) 议会通过对内阁或政府中某一重要成员的不信任案；

(5) 议会通过一项反对政府提案的反提案。

6. 议会的立法工作程序：提出法案、审议法案、通过法案（分为议会表决和公民复议）、公布法律。

7. 西方国家议会的主要议事规则：第一，法定人数原则，即议会要进行议事或通过决议与法案，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议员出席；第二，公开原则，指议会会议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报道，议员的辩论发言和表决记录公开；第三，一事不再议原则，即在同一会期中，议会所否决的法案不得再行提出。

第六章 西方国家的政党与利益集团

一、选择题（单选、多选）

1. 国家元首是国家的象征，是主权国家对内和对外的最高代表，政府首脑是领导和指挥中央政府工作的行政首长。美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同一个人担任。像英、日、德、意等大部分国家都是两人担任。

2. 元首按组织构成来划分：

- (1) 个人元首：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俄罗斯等；
- (2) 集体元首：瑞士（联邦委员会集体行使元首职权）、圣马力诺（双元首制）、安道尔（双元首制）。

3. 元首按产生方式来划分：

- (1) 世袭的国家元首：称国王的有：英国、荷兰、瑞典、丹麦等。其它：称天皇（日本）、大公（卢森堡）、苏丹（文莱）、埃米尔（科威特）；
- (2) 选任的国家元首：直接投票：法国、俄罗斯。间接投票：美国、德国、意大利。（美国宪法第22条修正案，任何人不得当选总统职务两次以上）

4. 元首按发挥的作用来划分：

- (1) 虚位元首：如英国的临朝而不理政；
 - (2) 实权元首：二战后，日本“象征天皇制”。
5. 二元君主立宪制君主掌握实际权力、带有浓厚的封建专制色彩、宪法通常是钦定的。

6. 西方元首

- (1) 权力：公布法律权、发布命令权、外交权、统帅军队权、任免权、赦免权、荣典权。
- (2) 特殊待遇：外交特权和尊荣、不受司法管辖的特权、享有物质生活的特殊待遇。

7. 近代内阁起源于18世纪的英国，1721年获得主持内阁会议资格的辉格党领袖沃尔波也被认为是英国历史上的第一位首相。西方国家最为普遍的一种政府组织形式是内阁制，起源于英国。

8. 总统制是指由总统兼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并直接领导、组织国家政务

管理的政府体制。（典型：美国，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在美国，兼任参议院议长的是副总统。

9. 委员会制是政府最高权力由一个合议机构来掌握的政府体制，当今世界只有瑞士联邦共和国采用这种特殊的政府体制。

特点：

- （1）联邦委员会为最高行政机关；
- （2）联邦委员会实行合议制；
- （3）联邦委员会为集体元首；
- （4）联邦委员会是议会执行机构。

10. 法国总统的任期7年，国民议会任期5年；在美国联邦政府各部中，最晚设立的部门是国土安全部。

11. 政府首脑的办事机构：

（1）英国首相集政府首脑、议会领袖和党魁三个重要职务于一身，是英国权力最大、地位最重要的人物。只有一个首相办公室。

（2）美国：白宫办公厅、国家安全委员会、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科学技术办公室；（3）法国：总统府设在巴黎爱丽舍宫，被称为法国“隐蔽的政府”。

12. 政府职能的发展阶段：

（1）18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奉行守夜人政府的小政府理念。（亚当·斯密的古典自由主义理论）；

（2）20世纪30年代到60年代，倡导积极干预的大政府思想。（美国的罗斯福新政和英国的贝弗里奇计划、凯恩斯主义）；

（3）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末，鼓吹政府失灵而推崇市场价值；

（4）20世纪90年代起至今，提出政府与市场并重的混合型管理模式。

13.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西方国家掀起了一场以效率和结果为导向的新公共管理运动。

14. 西方国家的文官制度始于十九世纪下半叶，最早制定并实施文官制度的国家是英国。

15. 英国制订并实施文官制度的依据是《诺斯科特—屈维廉报告》。

二、名词解释

1. 临朝而不理政在英国，理论上英王是一切权力的源泉，是大权独揽的统治者，实际上许多法律规定的王权都不由英王本人亲自行使，而由议会、内阁、法院等以英王的名义行使，这就是所谓的“临朝而不理政”。

2. 内阁：是以政府首脑为中心，由他（她）和周围重要政府官员所组成的、讨论和决定国家重大政策的机构，它是中央政府的核心部分。

3. 看守内阁：如果议会通过了对内阁的不信任案，那么在新内阁产生之前的一段时间里，由原内阁临时负责处理国家政务，称之为看守内阁。

4. 分治政府：是指美国政治生活中总统职位由一个政党控制，而国会参、众两院中的至少一院由另一个政党控制的局面。分治政府会造成一些重大问题的拖延不决，但也能避免过于激进的变化，促使两党政治家在立法提案问题上做出妥协。

5. 行政国家：二战以后，随着政府干预领域的扩展，西方国家的行政权不断膨胀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行政机构和人员也大量增加，行政机关几乎无所不能。

6. 左右共治：分属左右两翼的总统与总理来掌管政府治理国家（密特朗总统与希拉克，希拉克总统若斯潘）。

三、主观题

1. 国家元首的特征：对外代表国家；对内象征最高国家权力；依照宪法行使元首职权。

2. 内阁制的主要特点：

（1）由在议会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出任政府首脑并组织政府，内阁成员通常亦来自多数党或多数党联盟；

（2）国家元首为虚位元首，政府首脑掌握行政实权；

（3）内阁向议会负连带的政治责任。

3. 总统制的含义及主要特点：

含义：总统制是由总统兼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并直接领导、组织国家政

务管理的政府体制。

特点：

- (1) 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
- (2) 总统和国会权力分立且地位平等；
- (3) 内阁成员均接受总统的领导和监督；
- (4) 总统所属政党不一定是国会多数党。

4. 半总统制又称为半总统半议会制也称为戴高乐体制，是一种兼有内阁制和总统制特点的混合型政府体制。

特点：

- (1) 总统是国家元首和国家权力的中心；
- (2) 总统与总理分享行政权；
- (3) 总理及内阁要对议会负责，也要向总统负责。

5. 西方国家组成政府时通常必须遵守哪些原则：

(1) 相容原则或不相容原则。这里的相容或不相容指的是政府成员的职务与议员身份是否相容（日本总理大臣必须是议员，内阁成员一半以上从议员中任命）；

(2) 禁止兼职和从节营业性活动的原则。以避免所兼任的职务特别是有酬的兼职对其公权行使造成不利影响；

(3) 现役军人不得入阁及文官政府原则。

6. 美国独立管制机构的特点：

(1) 不仅享有普通行政机构的行政权，还享有一定的准立法权和准司法权，可在国会委托立法授权下制定规章并进行管理，也可受理申诉并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2) 其成员由总统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但一旦任命之后便独立工作，不受总统的约束，总统不得随意免除其成员的职务；

(3) 一般不实行首长负责制，而实行委员会负责制。

7. 在现代社会，英国国王发挥着哪些积极作用？

- (1) 英国国王是国家政治连续性的标志，体现着对传统的珍视；
- (2) 是国民拥戴和效忠的对象，是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象征；

(3) 是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英联邦国家的国家元首，充当着维系英联邦的纽带；

(4) 是政府的顾问，对政府决策享有被咨询权、鼓励权和警告权。

第七章 西方国家的地方政府制度

一、选择题（单选、多选）

1. 实行单一制的西方国家有：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等；
实行联邦制的西方国家有：美国、德国、加拿大、瑞士、澳大利亚等；
地方分权型单一制国家，典型的有：英国、日本、意大利。

2. 美国：

- (1) 采取“联邦列举、各州保留”的方式；
- (2) 列举的联邦权力有管理州际和对外贸易、管理邮政、发行国债、铸造货币、统一度量衡、移民归化、建立并维持军队、宣布战争、缔结条约等；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对税收、公共卫生、汽车安全、毒品控制共享权利。

3. 德国：在外交、国防、贸易、货币是联邦专有立法范围，文教、警察、地区规划是州专有立法范围。

加拿大：在宪法上分别列举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省）政府的权力，而将没有明确授予省的权力保留给联邦政府。

4. 一般地域型地方政府：是指国家基于按地域进行管理的一般需要而设置的政府。地方政府中占主导且数目最多的类型。

民族区域型地方政府：俄罗斯加盟共和国政府、美国印第安部落政府、意大利少数民族自治区政府、加拿大努纳武特地区政府。

特殊型地方政府：如美国的哥伦比亚特区、俄罗斯的边疆区、法国的海外省和海外领地等，美国的学区、水区、消防区、公园区、土壤保护区。

5. 行政区划必须遵循的原则：

- (1) 推动经济发展的原则；
- (2) 加强控制和提高管理效率的原则；
- (3) 促进民族团结和发展的原则；
- (4) 照顾自然条件和历史传统的原则；
- (5) 保持稳定又适时调整的原则。

6. 地方政府的管理性、服务性职能日趋重要。英国的四个部分中，英格兰和威尔士实行三级制，苏格兰实行二级制，北爱尔兰实行一级制。地方政府分

为：基层政府、中间层地方政府、最高层地方政府（英国的郡、意大利的省、德国的州）。

7. 英国的地方政府体制是根据1972年及其后多次修订的《地方政府法》而建立的，在人口最多的英格兰和威尔士，地方政府分为三个层级，即郡、郡属区、教区或社区。法国现行的地方政府分为三级，即大区、省、市镇，1982年改革后法国大区的行政首长是大区议会议长。

8. 美国州政府的职能：

（1）根据本州公共事务的需要在本州辖区内征收各种赋税，凭本州的信用借贷款项；

（2）管理本州警卫组织和维持治安；

（3）兴办、管理公共工程和公用事业；

（4）管理和促进教育事业；

（5）管理工商企业和特殊职业，颁发营业纸扎，确定特殊行业人员的最低资格等等。

9. 在美国各州，由选民选举产生的官员有州长、州务卿、州总检察长、州司库、州审计长。

10. 英国地方政府的层级及构成没有统一的模式，不过在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教区、社区和自治的市镇是主要的基层政府。

法国：市镇是主要的基层政府。

美国：基层政府最为复杂，自治的城市、县、乡镇、特别区都可能是基层政府。

11. 法国和日本的地方自治属于“团体自治”模式。

12. 市长议会制代表：法国城市政府、美国强市长制。

议会—经理制：美国的部分中等城市和多数小城市。

二、名词解释

1. 国家结构形式指的是国家的各个组成部分如何整合成为一个成其为国家的政治共同体。国家结构形式具体表现为国家的整体与部分之间以及中央政权机关与地方政权机关之间相互关系的构成形式。

2. 联邦制是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享有独立权限的地区作为成员单位（州、邦、省）组成统一主权国家。

3. 单一制是一个主权国家的中央政府将国土划分成若干行政区域并设立相应的地方政府的一种结构形式。

4. 自治体地方政府是一定地域居民，为在其居住区域管理本地方公共事务，而依据国家法律组成的拥有一定自治权的政府。

5. 议会一经理制是指市议会专门聘请一位市政管理专家任经理，由其主持市政府行政工作并实行专业管理的一种城市政府组织形式。

6. 议会委员会制是市议会和市政府合二为一、市议会拥有立法权和行政权、市议会负责作出决策并组织其设立的若干城市委员会来执行的城市政府组织形式。代表：英国、加拿大。

7. 议会市长制是立法权和行政权分别由市议会和市长来掌握并相互制衡，但市议会与市长的关系上处于优势地位的这样一种城市组织形式。代表：日本各城市、美国部分小城市和少数大城市——“弱市长制”。

三、主观题

1. 简述地方政府职能的特点：第一，执行性。地方政府需要协助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来完成它们在本地方的事务，同时自治体地方政府还需要严格遵守和贯彻本地方民意代表机构的决议；第二，服务性。地方政府的职能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本地方居民的实际需要，因此其范围虽广泛但也很明确，就是要提供本地方居民日常生存所必需的一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第三，有限性。地方政府的管辖范围不能超越其行政区域，而其职能也以纯属本地的社会事务为主要内容。

2. 西方国家地方政府“职能合并”的主要方式：

- (1) 各地方政府间签订契约共同履行某项职能；
- (2) 若干地方政府共同设立一个跨地区的特别机构来负责为这些地方政府的辖区统一提供某些专门的服务，如供水、排污等。

3. 与一般地域型政府相比，城市政府职能有哪些特点：

- (1) 城市政府职能的履行所面向的人群大而密集、结构复杂且参与意识强

烈；

(2) 城市政府职能的范围广泛且对专业性和技术性的要求很高；

(3) 城市政府职能更多地以直接和法制的方式履行。

4. 市长议会制是立法权和行政权分别由市议会和市长来掌握并相互制衡，但市长在与市议会的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的这样一种城市政府组织形式。

特征：

(1) 市议会由市民选举产生，拥有立法权，它可以监督市行政机构，并负责组织和管理市镇公务，通过市镇预算，管理市镇财产；

(2) 市长由市议会在市议员中选举产生，兼任市议会议长，他有权召集议会特别会议讨论紧急事务，也有义务执行市议会决议并受其控制。不过，在执行市议会决议时，市长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3) 市长是市的行政长官，市行政机构各部门首长对市长负责，市长对市行政机构有高度集中统一的指挥权；

(4) 市长有某种独立的立法权，即制定行政规章的权力。同时他不能被市议会罢免，只能由中央的内政部长罢免。

5. 基层政府的作用：

(1) 为居民直接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并满足其需求；

(2) 巩固政权的基础并保障国家政治、社会秩序的稳定；

(3) 推动公民参与治理过程并促进民主政治的发展。

6. 联邦制的特点：

(1) 国家有统一的宪法和基本法律，各联邦组成单位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如果成员单位的宪法和联邦宪法发生冲突应以联邦宪法和法律为准；

(2) 联邦有自己的议会、政府和法院，各成员单位亦有自己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系统；

(3) 联邦是国际政治的主体，外交权属于联邦政府，但在宪法的范围内联邦成员也可以有一定的对外交往的独立性；

(4) 联邦于各成员单位的权力划分为由联邦宪法规定，联邦宪法的修改须经联邦政府和成员单位的共同参与。

第八章 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

一、选择题（单选、多选）

1. 大陆法系的主要渊源是罗马法。
2. 继受英美法系的国家：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缅甸、马来西亚等。
3. 西方国家的司法原则：
 - (1) 司法独立原则（主要是审判独立）；
 -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3) 公平审判原则。
4. 法院的特性：被动性、普遍性、依法性、等级性。
5. 到2009年，英国的民事、刑事案件的最高上诉审判机关一直都是议会上议院。2009年10月1日英国最高法院的成立，被认为是英国司法史上的里程碑。
6. 在英国，法律上保持独立性且法院也自成系统的地区是苏格兰。
7. 德国：地方法院、地区法院、州高等法院、联邦高等法院。所以最高审级的上诉法院是联邦高等法院。
8. 英国：
 - (1) 郡法院和治安法院、高等法院和皇家刑事法院；
 - (2) 上诉法院、从上议院到最高法院。
9. 英国的高等法院可分为王座法庭、大法官法庭、家事法庭。
10. 英国的法院组织：基层的刑事审判机关是治安法院，又称速决裁判法庭，主要审理可判处6个月以下监禁的轻微的刑事案。
11.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初审管辖权适用于两类案件：一是涉及大使、其他公使和领事的案件，另一类是一州为一方当事人的一切案件。
12. 检察机关是司法机关的组成部分。西方国家的检察机关是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监督审判和判决执行的机关，其基本职能是保证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的合法性。
13. 美国总检察长为司法部首长，是总统内阁的核心成员，由总统提名，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后任命。

14. 一直到1986年，英国不存在完整的检察机关体系。现代陪审团制度起源于英国。

15. 西方各国检察机关的权力和职责主要有：

- (1) 参加刑事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 (2) 监督法院的刑事审判；
- (3) 监督判决的执行。会充当政府的法律顾问，为政府提供法律咨询。

16. 在美国，所有联邦法院的法官由总统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

17. 西方国家陪审制度的形式主要有大陪审团（用于刑事案件，庭审之前就检察官提出的证据进行审查）和小陪审团（又称“审案陪审团”，分为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处理方法）。

18. 目前只有美国的联邦地区法院和部分州的初审法院还存在大陪审团。

19. 政府官员、议员、律师、法官、警察、检察官则不能担任陪审员。

20. 司法审查制度起源于美国。美国联邦法院系统建立起来后，在审判有关案件的时间中逐步确立了违宪审查权，其中最重要影响的就是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21. 司法审查的机关分为：

- (1) 普通法院审查；
- (2) 宪法法院审查（意、德、法、奥）。

22. 由普通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典型国家是美国。

23. 审查方式分为：

- (1) 事后审查（以美国为典型）；
- (2) 事前审查。

24. 议会司法督查专员是指由议会设置的专司监督法律执行和公职人员行为的监察官员，又称议会司法监督专员或议会专员。起源于瑞典，芬兰、挪威、丹麦等国家采用，新西兰、南非、泰国、阿根廷等国效仿。

25. 基于“三权分立”原则，由行政法院审查行政诉讼的国家是法国。

26. 美国的独立管制机构如：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全国运输安全委员会、联邦能源管制委员会、环境保护署、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

二、名词解释

1. 大陆法系是在罗马法的基础上，融合其他法律成分，逐渐发展而成的世界性的法律体系的总称，因此又称罗马法系，其特点是以民法法典为基础，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故而又称民法法系、成文法系。

2. 《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是拿破仑取得政权后不久亲自领导编纂的一系列重要法典中最著名的一部法典，它肯定了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成果，被认为是最早产生的一部资产阶级社会的民法典，开创了制定有完整体系的成文法的模式，标志着近代大陆法系的模式的确立。

3. 审检合署制是指不单独设立，而是将检察机关设在法院内部，但独立行使职权，并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领导。

4. 陪审制度就是指从公众中挑选陪审员或陪审员参加法院的专业法官审理案件的制度。

5. 大陪审团又称“起诉陪审团”，只用于刑节案件，一般由12-23人组成，主要行使预审的职能，即在庭审之前就检察官提出的证据进行审察，并通过投票决定是否起诉。

6. 司法审查是西方国家普遍实行违宪审查制度，即由司法机关通过司法程序来审查立法和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否违反宪法，又称司法审查。

7.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是以源于日耳曼习惯法的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其特点是以普通法为基础，以判例法为主要形式，因此又称判例法系。

三、主观题

1. 西方国家司法独立的具体涵义：

(1) 法院、法官只服从法律，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独立行使司法审判权，司法机关应当独立于其他权力机关；

(2) 在司法系统内部相互独立，即一个法院的审判活动不受另一个法院的干涉，即使上级法院也不能干涉下级法院的审判，只能在下级法院做出审判以后，通过上诉程序依照法律进行审理，做出更改或维持原判的判决；

(3) 法官独立，即法官只根据法律独立审判，不仅不受任何外界的包括检察官控诉的影响，而且同一法院内部也不存在上下级服从关系。

2. 美国的审判体制：

(1) 联邦法院组织体系。联邦地区法院（联邦司法系统的最低审级）、联邦上诉法院、最高法院、专门法院。

(2) 州法院组织体系。基层法庭、地方法院、州上诉法院、州最高法院。

3. 西方国家挑选陪审团成员的方法：一是“抽签”，即在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中间用抽签方式确定陪审团的成员；二是“评选”，即由一名或数名法官通过评议从候选人中间选定。也有的地方采用二者结合的方法，即先抽签初选出一定人数的候选人，然后再由法官评议确定正式人选。

4. 西方国家法官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

(1) 法官不可更换制。法官无论经任命还是选举担任，一旦任职，非经弹劾，不得被免职、撤换；

(2) 法官专职制。法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任何职务；

(3) 法官高薪制。法官应因其服务获得足够高的薪酬；

(4) 法官退休制。法官任职到一定年龄可以退休，并享有优厚的退休金。